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2〕9号

关于江门市 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一批) 复核抽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恩平分局，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工作，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发现其中2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嫌

存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4月2日至5月1日，我局通过电话、短信、邮寄、邮箱、网站公示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2家编制单位和2名编制人员。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收到的陈述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2家编制单位和2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2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复核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江门市 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校对入：谭泳柔

（共印 2 份）

附件

江门市 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恩平市沃心建材商行年产陶瓷泥39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恩平市沃心建材商行 (92440785MA575A0M7J)	项目生产过程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但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给出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02AT6U)	余荪培 (BH013958,12355143511510418)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广东中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涂饰复合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中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785MA571GA05Y)	干法生产线(聚氨酯干法工艺)的主要污染物是二甲基甲酰胺(DMF),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明确的可行技术(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或者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TKDT3A)	董莺 (BH030819,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37)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